盘巩固振兴组办通〔2022〕3号

关于拨付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滇源、阿子营街道、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经2022年8月15日区政府第199期水务、农业农村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拨付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昆明市盘龙区进一步规范公建基础设施工程资金拨付的指导意见》（盘政发〔2020〕9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2〕161号），结合我区实际，将2022年市级下达盘龙区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5万元资金拨付至滇源街道小营村截污管线改造工程、苏海与白邑片区高产高效农业种植及有机种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阿子营街道铁冲村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美丽宜居示范市级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详见附件1）。

二、请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到项目实施单位，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三、请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做好项目业务指导工作。

四、请滇源街道、阿子营街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确保衔接资金花得高效、用得安全、达到进度，并严格按照项目库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下拨和项目安排、立项、实施、验收、绩效等信息准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原“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盯紧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系统数据准确、及时更新。

五、做好项目公示公告。项目实施单位、街道、村（组）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告示牌（墙）等形式，将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审批程序、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实施单位、责任人、到户项目农户名单等进行公示公告，于资金下拨后7个工作日内将公示结果报区扶贫办。

六、请滇源街道、阿子营街道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项目按时完工、及时支付资金，严防滞留、挪用，并于每月25日前报送盘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表至区巩固振兴组办（区扶贫办端口）。

附件：1.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5万元分配表

2.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3.盘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表

昆明市盘龙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汪仁桦，63161176）